

連江縣公共汽車管理處出租公車作業規定

依據連江縣政府 92 年 6 月 6 日連交路字第 0920014259 號函核定
依據連江縣政府 94 年 5 月 6 日連交路字第 0940012886 號函核定修正
依據連江縣政府 94 年 6 月 24 日連交路字第 0940014259 號函核定修正
依據連江縣政府 95 年 7 月 20 日連交路字第 0950019941 號函核定修正
依據連江縣政府 95 年 12 月 07 日連交路字第 0950035184 號函核定修正
依據連江縣政府 96 年 6 月 23 日連交路字第 0960018339a 號函核定修正
依據連江縣政府 99 年 3 月 31 日連交路字第 0990011054 號函核定修正

- 一、連江縣公共汽車管理處（以下簡稱本處）為加強公車出租業務，便利營運，特定訂本作業規定。
- 二、服務區域及範圍：以連江縣（以下簡稱本縣）行政區域所轄範圍為限，並僅限於提供旅客運輸服務。
- 三、公車租用方式：人車包租，指租用本處公車並由本處提供駕駛員駕駛。
- 四、收費方式：
 - （一）按趟計費：人車包租方式，自起點至終點止，每趟收費一，〇〇〇元。
 - （二）按時計費：租車時間以車輛約定到達時間起算至車輛用畢，另加車輛往返本處空駛時間，最低二小時為基準，未滿一小時部份以一小時計，每車每小時一，〇〇〇元。
- 五、優待收費方式如下：
 - 一、以月計計費租車：每日租車時間連續三小時以上(未達三小時以上者以一般用車方式收費)，每月一佰小時以上九折優待，二佰小時八折優待，三佰小時七折優待，但每月租車時數不得少於一佰小時，未達者以一般用車方式收費。
- 六、一般租車應於使用後一週內繳款付清，長期月租車應於次月五日內繳款付清，逾期未付清者，嗣後租用車輛不予優待並按一般租車標準收費，公務租車應於一個月內付清。
- 七、本作業規定自發布日施行。